

專題研習報告內容與評審準則

專題研習報告

- 按照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中的相關要求；
- 須以學生個人名義向學校提交，並由學校推薦；
- 可以採用文字模式或非文字模式；
- 須清楚列出所參考的資料來源，如作者、資料出處、書／文章名稱（如適用）、網址（如適用）。報告附載由學生實地所拍攝相片、取自參訪地的單張等資源，則須適當列明；
- 可以整體考察行程或個別考察點為焦點以展示與考察行程相關內容。
- 須概括解說考察行程如何有助提升對公民科課程學習內容的認識。

評審準則

- 專題研習報告能否展示學生於內地考察前、考察期間與之後的學習，包括透過訂定研習題目及範圍、搜集資料及運用考察經驗作個人反思等自主學習能力；
- 專題研習報告能否展示學生所學知識、親身反思，以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；
- 報告的表達（包括非文字模式的簡述）能否清晰反映學生表達的意念等。